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須予披露交易 物業建議收購事項完成

茲提述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落實完成。於完成後，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成為該物業的唯一擁有人。

代表董事會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及劉寶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city-d.com)內。